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小字第741號

原　　告　黃大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ASISKA　PRSIDAYANA(中文姓名:亞娜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起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，一併送達於被告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25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復按訴訟文書應用中國文字。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，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，法院組織法第99條亦有明文。本國人提起涉外民事訴訟事件，須使被告受有程序保障，即除送達之適法性外，尚須使被告有了解可能性，如被告欠缺本國語學能力，應附翻譯文，亦屬必備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為外國籍人士，揆諸上開法律規定，為確保被告之訴訟權益並利文書送達，相關訴訟文書自應以被告國籍之語文記載，此當屬對外國人起訴所應備之要件，然原告

起訴並未提出此部分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通知書外國文譯本，自未有合，經本院以民國115年7月8日115年度彰小調第397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10日內，補正蓋有翻譯社大印之印尼文民事起訴狀譯本一式兩份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9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收文資料等件附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燕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李育真